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1994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代 理 人 張博韋

債 務 人 黃金玲

債 務 人 胡克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司執字第219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  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  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  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黃金玲查無投保資料，而債務人胡克威對於第  
三人泓憬機械有限公司有薪資債權；惟查，第三人公司設立  
登記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在卷可  
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  
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  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 
異議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